

中央研究院 函

地址：台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聯絡人及電話：李弘文 (02)27899376
電子信箱：toplee@gate.sinica.edu.tw

電
子
公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000506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00506672-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院「101年度第1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自即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電腦線上申請，相關申請資料紙本請於10月25日前由所屬機關前函送本院，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本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

1份。請至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系統（網址

：<http://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填

寫相關資料上傳後，列印1式3份，由服務機關備函逕洽本院各相關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二、本獎助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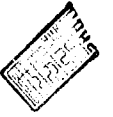
、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之研發，爰於87年訂定此要點，獎勵國內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

三、來院研究工作性質有兩種：（一）進行專題研究；（二）研發特定技術；期限為二個月至六個月，並得酌領研究獎勵金

。本梯次受理申請來院訪問期為101年1月至12月。

四、申請人須利用休假、公假或寒暑假期間（非寒暑假期間，請提送服務單位休假證明），前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訪問學人係帶職短期在本院工作，應比照本院專職研究



人員出勤及相關規定。

五、來訪研發成果之歸屬，應依本院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辦理。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致遠管理學院、立德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大華技術學院、台南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大漢技術學院、萬能科技大學、慈濟技術學院、聖約翰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大仁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致理技術學院、醒吾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僑光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吳鳳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佛光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大學、亞洲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南開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華夏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75



紫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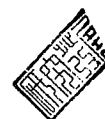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國立教育資料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國史館、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國軍松山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台南市立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

副本：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

100709/04
09:18:07

院長 翁 啟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作業要點

87 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89 年 12 月 28 日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3 月 7 日公共字第九一一三〇〇〇八八一號函修正

92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6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與國內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協助國內產業基礎科技之研發，獎勵國內學人來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適用本作業要點之國內學人，其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或擔任專任講師職務二年以上者。
 - (二)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政府機關之科技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三)產業團體之技術研發單位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務)以上人員。
 - (四)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從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者。
- 三、依本作業要點申請獎勵之國內學人，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研究或公假期間，來本院從事短期訪問研究。
- 四、來訪研究之國內學人，依來院工作性質分以下二種：
 - (一)進行專題研究。
 - (二)研發特定技術。
- 五、申請辦法：
 - (一)申請人須經由其服務機關備函，並檢附申請書、學術著作代表作一份、合作研究合約與計畫書、擬參與之本院研究室或計畫主持人同意書、向本院各相關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 (二)每年受理二次，於四月底及十月底前提出申請。
- 六、審核程序：
 - (一)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自訂審查程序辦理審查，並將審查程序及申請者之相關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若不只一人請排列優先順序)一併函送總辦事處學術事務組。
 - (二)由學術諮詢總會核定獎勵人選。

七、 來訪研究期限：

來訪研究期限為二個月至六個月。若有特殊需要，得申請延長。

八、 來訪研究補助：依據第二點第（一）、（二）、（四）款資格條件，來院進行專題研究，本院得給予補助，其標準如下：

(一)每月得支付獎勵金，最高三萬元。

(二)研究所需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每月最高得補助二萬元，檢據報銷。

前項研究補助費之獎勵金由院方支付，材料費、資料蒐集費等由所方負擔。支領前項補助費者，應比照本院專職研究人員出勤。

九、 來訪研究成果考核：

訪問研究結束後，本院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得安排學術演講，來訪學者應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交由所屬所(處)、研究中心評審後，送院備查。

十、 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時，依本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辦理。

十一、 來院訪問研究期間，其權利義務依本院及研究所(處)、研究中心相關規定。

十二、 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

89年3月31日8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2月28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點、第13點

97年3月2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點、第6點、第7點、第11點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第5點、第10點、第13點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昇研究水準及教學績效，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依教育部頒發「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三、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須在本校擔任教師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但國內外研究、進修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奉 校長核定者，或利用寒暑假期間、或學期間仍返校授課授足基本時數者，不在此限。借調至本校服務之教師不包含在內，惟借調期滿，繼續留本校擔任教師者，得併計借調年資；本校教師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均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折半計算服務年資。
 - 四、依本要點出國講學者，需具有審查合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國內外研究、進修者，需具有審查合格講師以上資格。
 - 五、申請類別及規定：
 - （一）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或由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
 - （二）自行申請從事與本身專長有關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
-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時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獲得其他機關（構）補助國內研究、進修者，應利用寒暑假及公餘期間前往，若情形特殊需利用學期中上班時間者，仍應返校授課授足基本時數。
- 六、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須配合系（所、中心、學程）發展及研究重點。各系（所、中心、學程）依本要點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總人數以不超過各該系（所、中心、學程）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含教授休假研究及借調，但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之人數）為原則，尾數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且不得要求增聘教師。
 - 七、本校教師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時，需檢附申請表（如附件）及有關文件（講學、研究、進修計畫書、國內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或學校錄取通知影本），由系（所、中心、學程）主管就被推

薦或申請之教師在計畫內容、任務、工作能力及配合措施等簽注意見後，提經系（所、中心、學程）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校長核定。

八、由本校選派或薦送出國講學或國內外研究者，最多以一年為限，並得留職留薪。

九、本校選派或薦送國內外進修者以修讀博士學位為原則，進修期間以三年為原則，第一年留職留薪，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國內進修者，得改為部分時間進修），惟其期限不得逾越聘約有效期限，聘約屆滿，經本校續聘者，得准予延長，且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十、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者，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其期間如下：

（一）進修博士學位者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二年。

（二）研究以一年為限。

（三）講學以一年為限。

十一、國內外修讀博士學位者，應於每年度屆滿前二個月，檢送指導教授證明函或學校成績單及進修報告送所屬系（所、中心、學程）主管簽注意見，循行政程序送會人事室陳 校長核閱。

十二、自行申請在國內研究、進修，依程序經學校同意者，得於學期或研究進修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給予學費、雜費、學分費總額半數之補助，但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十三、本校教師於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應簽立契約書（如附件），依原計畫進行，中途變更計畫時，應事先經本校同意。講學、研究、進修期滿後，應即返校服務，其期間為留職留薪時間之二倍及留職停薪相同之時間，在國內以部分時間研究、進修人員，應在本校繼續服務一年。完成履行義務前不得辭職或再申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

依本要點第三點之情況特殊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奉校長核定進修、研究者，依前項返校服務期間加倍之。

十四、本校教師在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

十五、本校專任研究人員準用本要點。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之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